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忠福 乔军 郭海林 姜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